

泽州县林业局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泽林字〔2025〕127号

泽州县林业局 泽州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建立建设项目用地资源数据 协作共享机制

依据自然资源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 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林业草原局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实行用地用林合并审批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自然资函〔2025〕147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提高建设项目用地资源数据的利用效率和管理水平，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建设项目用地资源数据协作共享机制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原则，以“三调”成果为统一底版，以国土空间规划及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为依据，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地明确地类管理边界。通过建立密切协作、充分衔接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数据共享、信息互通，避免两部门在概念范围、技术标准、统计口径上出现不一致现象，科学合理化解权属重叠、地类冲突等问题，推进各类建设性项目及重大工程稳步开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原则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和林业法律法规，确保建设项目用地资源数据的使用和管理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原则 充分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和合法性，以实地现状为基础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地类情况，避免主观臆断和虚假数据。

（三）协同协作原则 县自然资源局与县林业局要加强沟通与协作，建立常态化的协调联动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（四）安全保密原则 在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，确保涉密数据的安全性，防止数据泄露。

三、协作内容和要求

（一）数据共享

两部门应共享建设项目用地的基础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土

地利用现状数据、林地资源数据、耕地后备资源数据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、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数据等。

(二) 信息互通

建立沟通机制：设立项目联络人，负责项目日常沟通和信息传递。在项目用地选址、用地审批、规划调整、资源保护等工作中，两部门应及时互通相关情况，以便及时掌握信息，做出科学决策。

(三) 建设项目“多审合一”

两部门要持续推进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的“多审合一”，创建共商机制。在项目用地预审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等环节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统一审查标准和口径，确保审批工作的高效、准确。

(四) 数据合法合规使用

在数据共享和使用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对数据进行审核和管理。确保数据的来源合法、内容准确、使用规范，不得擅自修改、泄露数据。

(五) 化解地类冲突问题

对于同一地块在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存在权属重叠、地类冲突等问题，两部门要共同协调化解。通过实地调查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明确地类管理边界，确保地类认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。



